

央行发布最新反洗钱报告 罚款 1.66 亿基本实现“双罚”

来源：移动支付网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发布 2018 年中国反洗钱报告。报告显示，2018 年人民银行全系统对 1569 家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专项执法检查，针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1.66 亿元，同比增长 54.55%，基本实现“双罚”。同时，各分支机构对 428 家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其中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共计罚款 2334 万元。

2018 年，反洗钱分类评级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法人金融机构全覆盖，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开展监管成为常态。人民银行组织完成对直管的 24 家法人义务机构的分类评级工作，并向银保监会、证监会通报评级结果。组织完成 242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初审和复审，完成 25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反洗钱措施部分的初审和复审。共对 4620 家法人机构、38058 家非法人机构开展分类评级。

2018 年，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报告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 9.19 亿份；可疑交易报告 160.20 万份，同比减少 41.18%，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持续改善，反洗钱数据治理成效明显，监测数据基础进一步夯实。

2018 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调配合，积极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各类上游犯罪活动，推动反洗钱国际合作，为保障国家安全和金融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在公安部、人民银行、外汇局的积极推动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等涉洗钱相关犯罪行为适用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了“使用受理终端或者网络支付接口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等非法方式向指定付款方支付货币资金”“非法为他人提供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套现或者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转个人账户服务”“非法为他人提供支票套现服务”等行为的认定问题，增强了打击洗钱相关犯罪的可操作性。

报 告 下 载 见 ：

<http://www.mpaypass.com.cn/Download/201911/10120949.html>